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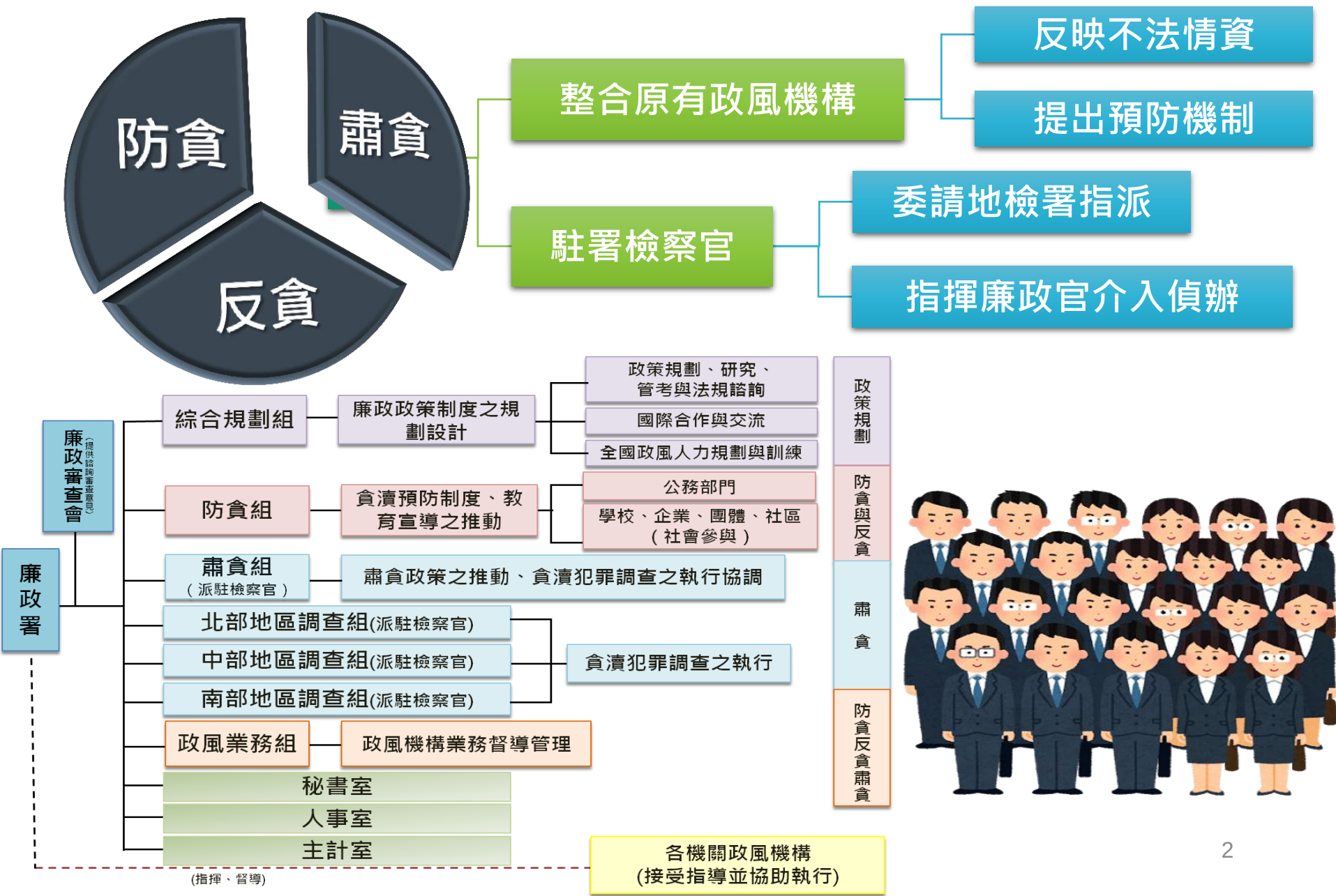


廉政法規暨案例解析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侯寬仁



前言：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壹、刑法上公務員之介紹

貳、公務員一般犯罪類型-瀆職罪

參、公務員特別犯罪類型-貪污治罪條例

肆、重要概念區分

- 賄賂與饋贈之區別
- 圖利與便民之分際

伍、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暨案例解析

陸、結語



壹、刑法上公務員之介紹



公務員定義及概念

最狹義

公務人員
任用法

依法考試銓敘任用
定有職稱官等職等

狹義

公務人員保障法

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中間

公務員服務法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廣義



刑法

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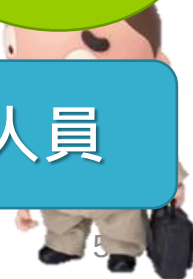
授權

委託

最廣義

國家賠償法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的人員



公務員定義及概念

國家賠償法

民事責任

刑法

刑事責任

公務員
服務法

行政責任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
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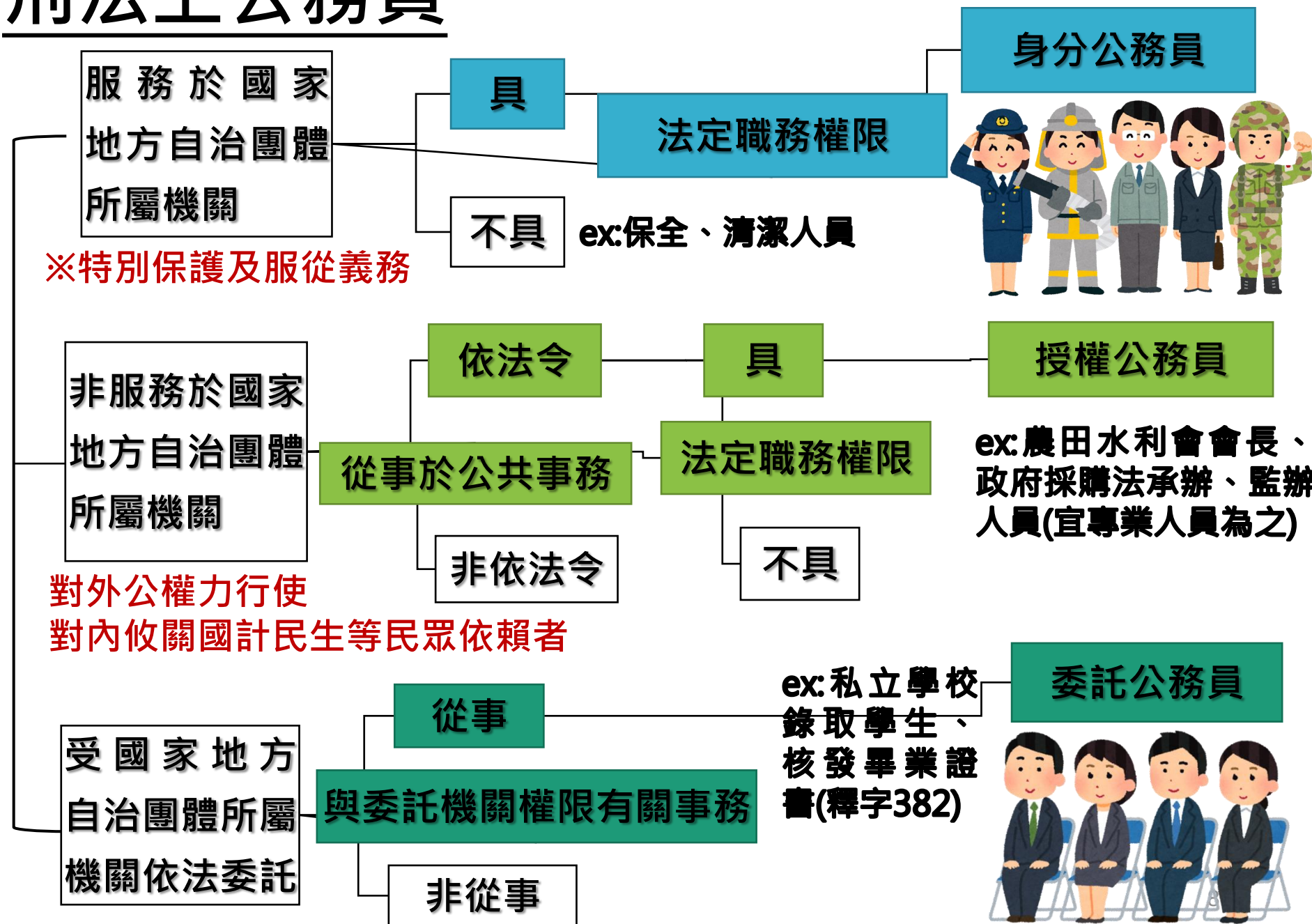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同一行為之處罰-懲戒效力優於懲處

	懲處	懲戒
依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 及其他相關法規	公務員懲戒法
處分 機關	服務機關	公懲會
處分 種類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免職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或減少退休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刑法上公務員





103年13次刑議： 公立醫院、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最高法院

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構）或民間之委託或補助，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其辦理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公務員身分？



- 一. 授權公務員其性質上既屬次要、補充之規範，解釋上自應從嚴限縮，採購人員，宜以專業人員為之。
- 二. 授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所稱公共事務或公務權力，除所從事者為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外，雖有包括部分之給付行政在內，惟應以學說上之通說，亦即以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
- 三. 綜上，刑法學界對公共事務之看法，認為須兼備對內性與對外性要件。

刑法上公務員-身分公務員

服務於國
家、地方
自治團體
所屬機關



具有法定
職務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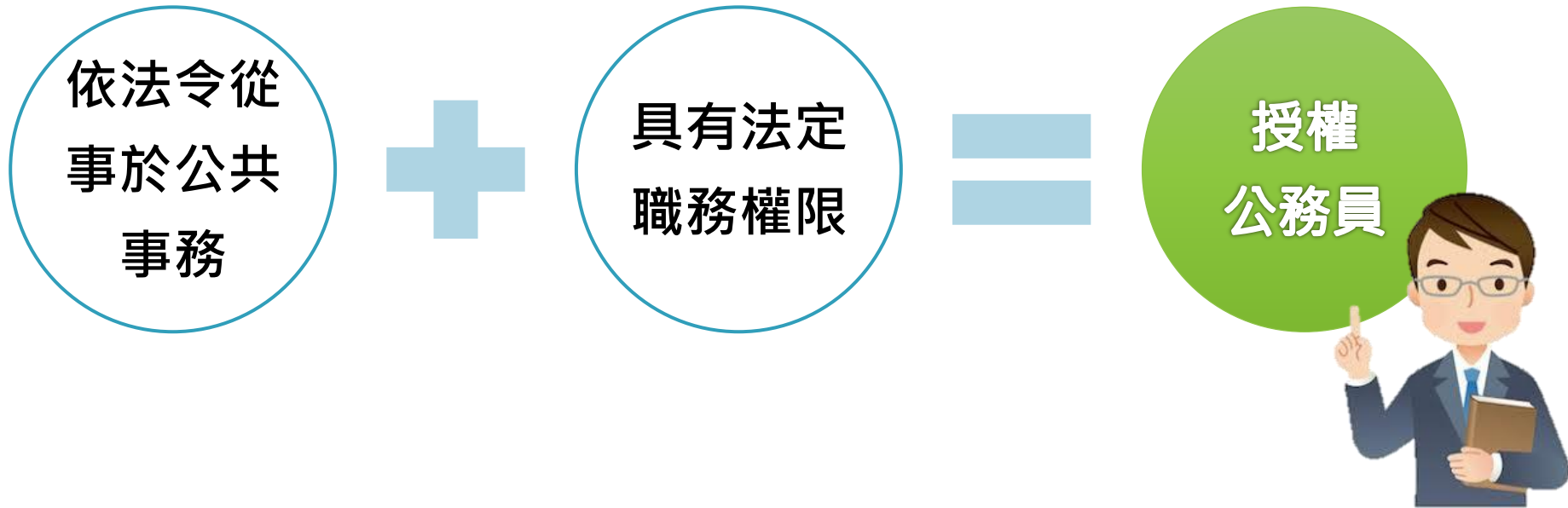


身分
公務員



- 不含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
- 「法定職務權限」，則指所從事之事務，符合法令所賦與之職務權限，例如機關組織法規所明定之職務等，與「單純從事機械性、勞力性工作」有所區別。

刑法上公務員-授權公務員



- 「公共事務」，不問其為國家或地方之事務，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有關公權力之內涵，實與行使公法上之行為相同，故國家公行政之行為，除私經濟作用之私法行為外，均宜認其屬於公權力之範圍。

刑法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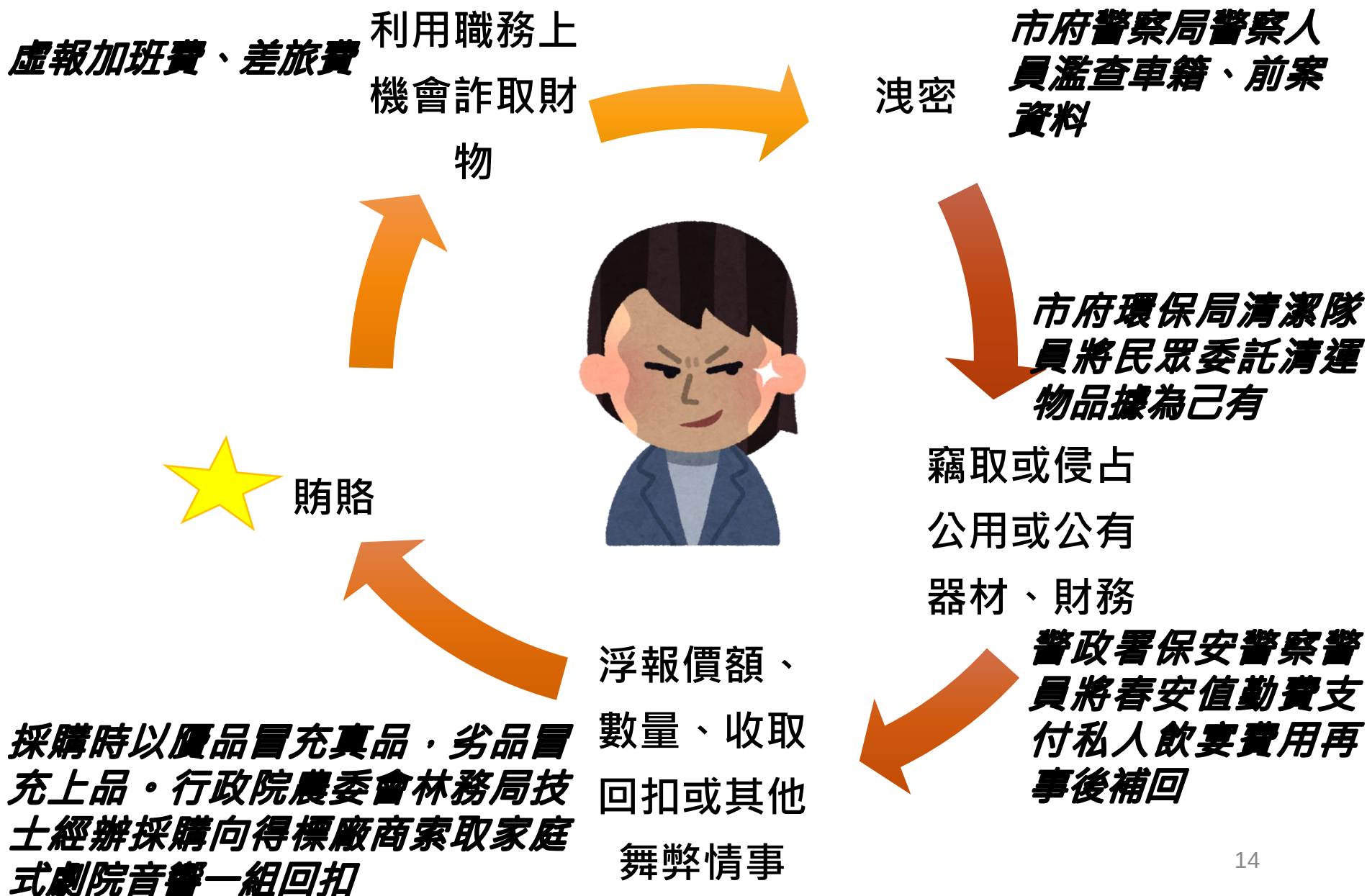


1. 需視委任範圍是否為該公務機關權限範圍內之公務
 - 受監理站委託代為驗車或檢驗機車排放廢氣
2. 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非屬刑法上公務員
 - 受稅捐機關委託代收稅款之農會或便利商店員工侵占代收款
3. 行政輔助人不具獨立主體地位
 - 民間拖吊業者從事違規車輛拖吊業務，惟其執行拖吊時均係依據警察人員之指示為之(行政助手)，並非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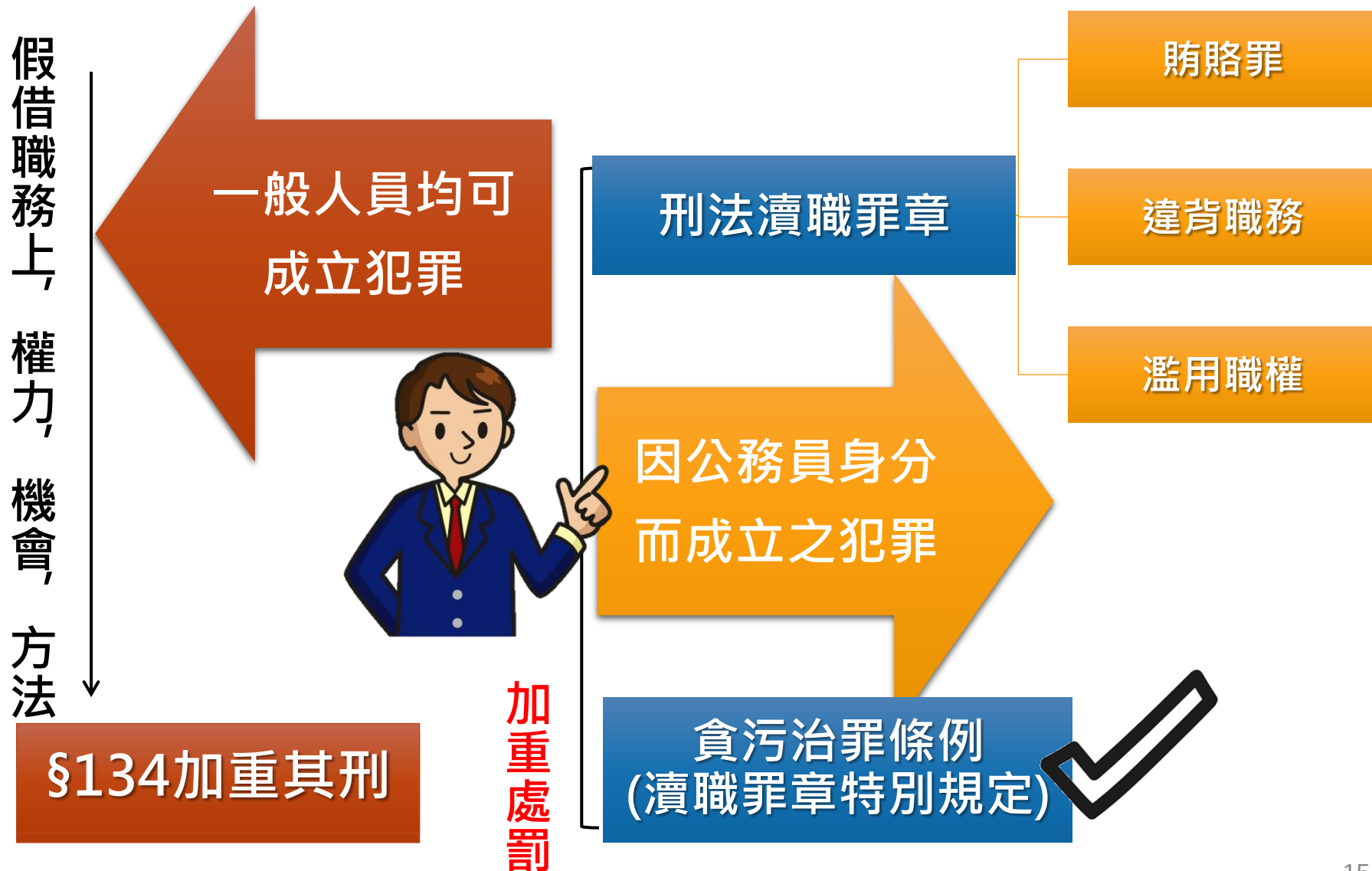
貳、公務員一般犯罪類型-瀆職罪



公務職場常見違法態樣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競合



瀆職罪之基本法律架構

(一)純正瀆職罪

1、賄賂罪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刑§121) (貪§ 5 I ③)

違背職務受賄罪 (刑§122 I 、 II) (貪§4 I ⑤)

準受賄罪 (刑§123)

2、違背職務罪

枉法裁判或仲裁罪 (刑§124)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刑§130)

公務員圖利罪 (刑§131 I) (貪§6 I ④、⑤)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刑§132)

郵電人員妨害郵電秘密罪 (刑§133)



瀆職罪之基本法律架構

(一)純正瀆職罪

3、濫用職權罪

濫權追訴處罰罪（刑§125）

凌虐人犯罪（刑§126）

違法行刑罪（刑§127）

越權受理訴訟罪（刑§128）

違法徵收、抑留或剋扣款物罪（刑§129）

(二)不純正瀆職罪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另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對於公務員之污職行為併有特別規定，如竊取或侵占公有器材財物罪、藉勢藉端勒索強募財物罪、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等罪。

賄賂罪剖析

(一)賄賂罪之類型

◎違背職務行、受賄罪

刑法第 122 條

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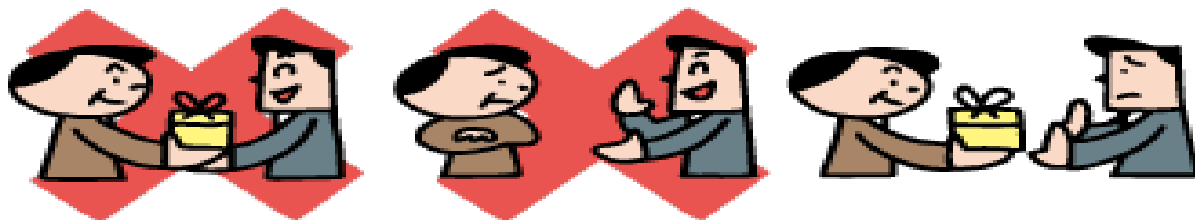
賄賂罪剖析

(一)賄賂罪之類型

◎不違背職務行、受賄罪

刑法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賄賂罪構成要件

須為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

行為人具有收賄之主觀不法犯意

須與不法報酬有對價關係

行為人向對方表示要求給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只要有此意思表示，不問係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對方是否承諾或瞭解。

要求

收受

期約

公務員收取賄賂或享用其他不正利益。不問在公務執行之前或之後，也不問其動機出於自動或被動。

公務員與對方合意、約定對方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言。至於由何方先表示，再達成合意，均在所不問。

賄賂罪剖析

(二)賄賂罪行為之客體、態樣、情狀

1、行為客體-

本罪之行為客體「賄賂」或「不正利益」，係指對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所給付之不法報酬，不問其數額或經濟價值之高低

賄賂：係指**金錢或可用金錢計算**之財物。

➡ 例如現金、禮券、衣物、房屋、書畫、古董等。

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求或滿足人之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利益**，包括物質上與非物質上利益。

➡ 例如設定債權或免除債務、給予無息或低利貸款、提供投資、晉升官階、招待飲食、招待性交享樂或旅遊等。

2、行為態樣

賄賂之行為態樣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行為人只要有其中一種行為，即足以構成賄賂罪，不以實際上已得到賄賂或不正利益為準。

賄賂罪剖析

(二)賄賂罪行為之客體、態樣、情狀

3、行為情狀

- 1) 「違背職務」係指在職務範圍內「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及「執行不當」。但「執行不力」不一定違背職務，應視具體個案判斷之。
- 2)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問其是否有「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均已構成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3) 依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無論是依法行政或違背法令，只要對其特定之職務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均會構成犯罪。

賄賂罪剖析

(三)公務員職務上行為-

*學說及審判實務--「法定職務說」與「實質影響力說」的拉鋸

1. 法定職權說：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具體特定職務行為 (98台上1670決)。
2. 實質影響力說：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99台上7078決、101台上2049決)。
3. 近來實務亦認為有關「職務上行為」祇需具一般職務權限即該當賄賂罪「職務性」要件，並不以公務員實際具體擔負事務為限。

最高法院103年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A雖任職某市政府警察局，惟發覺他市有經營職業賭場之犯罪行為，仍有依法調查或通報等協助偵查犯罪權責，違背職務收取對價，自應成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賄賂罪剖析

(四)對價關係

1. 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與其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間固須具有對價關係。只要雙方行賄及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而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為已足；**並不以他人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與該他人因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獲得利益之價值相當為絕對必要**(94台上3187決)。
2.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84台上1例、101台上2049決)。



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刑法第 130 條

I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本罪犯罪主體為特定公務員，以對於某項災害有預防遏止職務之公務員，廢弛其職務，不為預防或遏止，以致釀成災害為成立要件（30台上2898決）。
 - ◆ 監所人員任由人犯在監獄內煮炊而致火災
2. 所謂「廢弛職務」係指未盡職務上所應盡之職責而言。
 - ◆ 負責防治洪水之公務員不盡其職，致堤防決潰，引發水災
 - ◆ 鐵路看柵工，疏未放下柵欄，發生人車為火車撞擊
3. 本罪限於故意犯，如過失廢弛職務，除可能涉有行政責任外，尚難科以本罪刑責。

洩密罪介紹-洩漏公務秘密罪

刑法第 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I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III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第十四次刑庭會議決議、101台上2112決：

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而言。

「已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最高法院100台上4622決）

針對洩漏或交付秘密對象行為之收受者而言，除該對象行為之收受者為公眾外，若該收受者將秘密洩漏或交付予其他不應知悉秘密者，仍應成立犯罪。

（已經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應無洩密可言。）

參、公務員特別犯罪類型-貪污治罪條例



參、貪污治罪條例-竊取或侵占公用公有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I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I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 所謂公「**用**」，只要供公務使用即屬之，並不以公有為限，如政府徵收私人車輛、向私人借用之電腦。實務見解進一步限縮解釋需符合「職務上持有之物」及「入公務機關實力支配下」始該當本罪（臺中高分院105上訴1194決）。
2. 所謂公「**有**」，指公家所有之財物，包括購入、他人贈送或互換之物。

參、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I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1. 性質上屬詐欺罪之一種，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2. 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103台上461決）。



參、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I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3.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惟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係指就不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假借其職權機會或身分為圖利之行為，兩者構成要件自有不同。
4.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 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等

參、貪污治罪條例-收取回扣與浮報舞弊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與浮報舞弊罪)

I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建築

指建造構築，如縣政府興建機關辦公大樓

經辦

指經手採辦，如總務人員辦理大樓工程發包事務

購辦

係購買採辦，如總務採購桌椅、電腦等

1. 「**浮報**價額或數量」，係指將實際之價額或數量，故意提高或以少報多而言。又浮報本含詐欺，不另論罪（70台上2974決）
2. 「**收取回扣**」，係指將應付之建築工料費或於購辦物品之原應支付價款內與對方約定打折扣後付款，以扣取一部分之費用或價款留為私有，有先扣或後退之方式。又行賄者不能認屬被害人，交付回扣應予沒收，不得發還（93台上5421決）
3. 「**其他舞弊情事**」如採購時以贗品冒充真品，以劣品冒充上品等

參、貪污治罪條例-濫用職權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

I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 「**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係指凡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憑藉其權威、勢力或假藉事由施行恫嚇，使人發生恐懼而交付財物者而言（99台上3655決）。
2. 「**勒徵**」以恫嚇方法，使人害怕而徵募財物。「**強占**」，係排除他人占有狀態而占領其物，加以使用、收益、處分。
3. 「**強募**」以強暴、脅迫方法募取他人財物，包括動產或不動產。不限以言詞、文字或動作為之，亦不以所藉權勢事由在其職務範圍內為必要（104台上479決）
但必使畏怖生懼始克相當（92台上1296判決）。



參、可疑財產未為、無法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

貪污治罪條例第6-1條 (財產不明罪)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第2至10款略）

- 制定財產來源不明罪之法律理論
聯合國2003年訂定「反貪腐公約」其第20條明文規定，被告不能證明其財產來源合法，可推定為非法收益而予以沒收。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認定與罰則(第6-1條)

-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第1至10款略）

- 犯罪主體：公務員本人。

- 構成要件：

財產收入與
支出顯不相
當事實

自涉嫌犯罪時
及其後三年內
之任一年間有
財產收入與支
出顯不相當情
事

得命公務員
說明者僅限
承辦檢察官，
其他人無權
要求說明

僅就可疑來
源財產負說
明義務，申
報與否並非
所問

無正當理由
未為說明、
無法提出合
理說明或說
明不實者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認定與罰則(第6-1條)

-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訴字第605號判決(節錄)
- 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罪嫌，而其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可疑違反誠實廉潔義務者，檢察官自可命其說明可疑財產之來源。在檢察官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其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時，即告發生；而檢察官命涉案公務員說明之時機，係在發現涉案公務員之「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時，所謂「顯不相當」係一規範性構成要件，並未限定具體金額及範圍，應依個案判斷公務員所增加之財產與其公職薪俸收入是否顯不相當，亦即應以該公務員之公職薪俸為其財產增加數額之比較基準，檢視是否有不相稱金錢資源或財產之增加。涉案公務員應滿足之作為義務，乃對於檢察官就其可疑財產來源提出說明命令，必須提出合理說明，且其說明必須實在，倘無法說明應有正當理由，未能滿足此等說明要求之作為義務即成立犯罪。

參、貪污治罪條例-包庇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長官之包庇罪)

I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有舉發義務者**：直屬主管長官及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及政風人員。
2. 舉發義務之發生時點：**明知貪污有據時**。
3. 「包庇」係指對於他人之犯罪行為，加以包容庇護，以排除外來之阻力，使該犯人順利遂行其犯罪行為，而不易被發覺其相關事證者而言。性質上為幫助犯之另一種獨立處罰規定；此與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係在他人犯罪行為完成之後，妨害國家對罪犯之搜查權者，迥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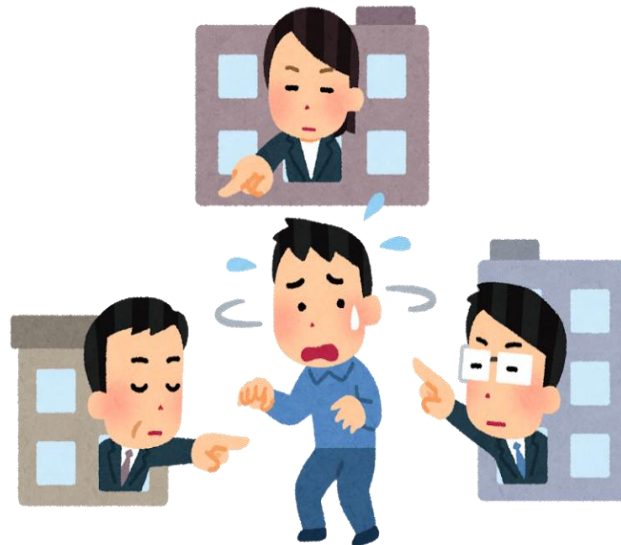
參、明知貪瀆有據「不為舉發」及「予以庇護」

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相關人員不為舉發罪）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為舉發者」指直屬主管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消極不予舉發。

「予以庇護者」，除不予舉發外，尚有積極曲意包庇掩護之意。二者有犯罪層次之分，基本之事實相同，且所謂「舉發」，除指向有偵查犯罪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檢舉告發外，直屬上級機關中油公司之稽查人員，亦應包括在內。



肆、重要概念區分



一、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受贈財物之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予拒絕或退還，或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賄賂與餽贈之區別如下：

1. 「賄賂」係指公務員基於「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而收受他人之不法報酬，且該不法報酬須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具有「對價關係」。
2. 「饋贈」則係指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無關，合於社會相當性，且符合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又無不法性。
 - ➡ 同仁結婚、生育、升遷異動、退休或親戚於年節送小禮物、親友於生日送相當之賀禮，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一、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1. 「有無不法性」

- ▶ 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應無收受賄賂之可言
- ▶ 收受他人財物有無違反法令規定

2. 「有無對價關係」

- ▶ 只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
- ▶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餽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84台上1號例、101台上2049決)

一、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3.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者，依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均成立犯罪；但公務員接受餽贈，如有不當，依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僅應受行政處分而已。
4. 但當事人如假借年節、生日名義等送禮，而實為行賄或基於某項特定職務關係予以收受者，該禮物雖名為餽贈，仍具有賄賂性質。



公務員遇受贈財物時之處理程序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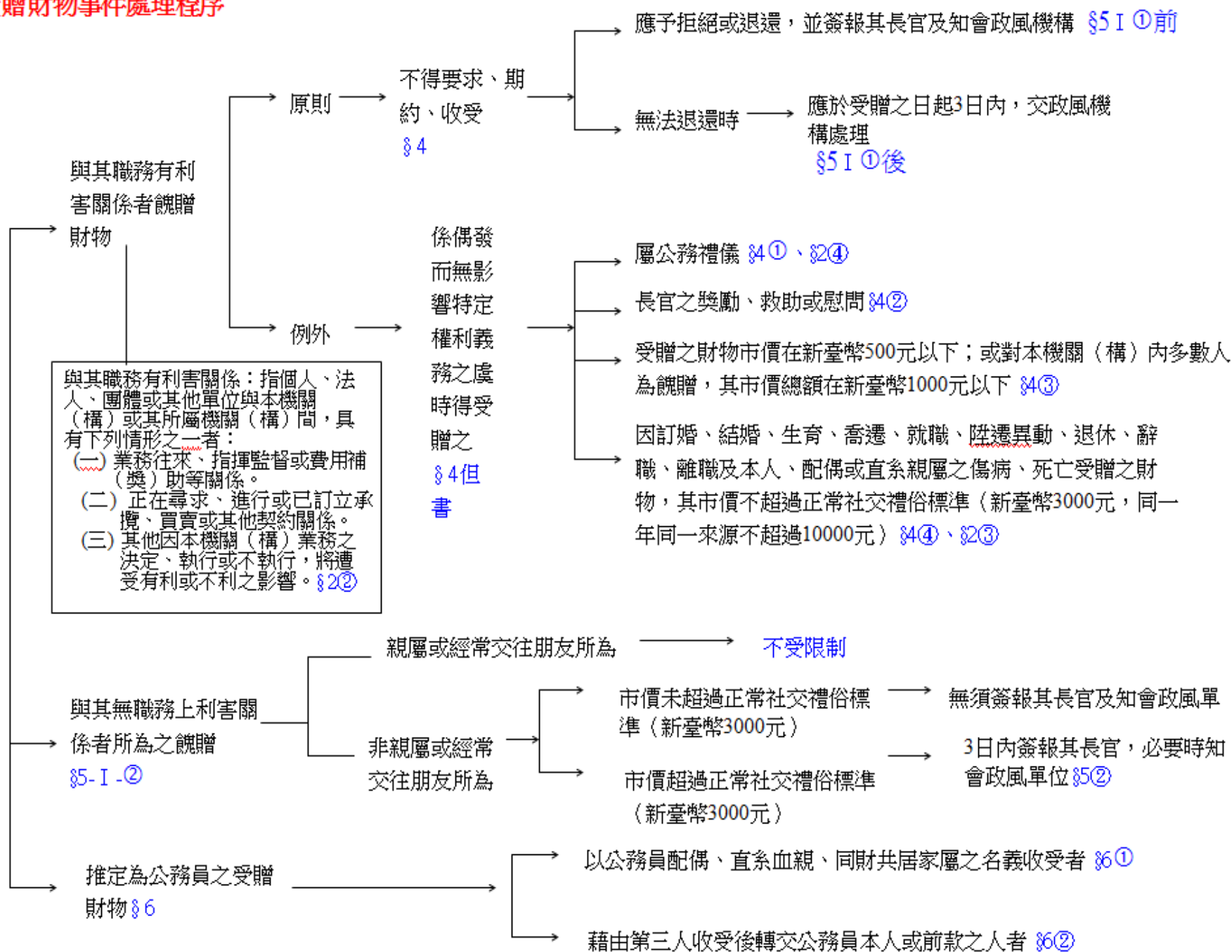
- 除依公務員廉政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例外得收受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2.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親屬關係或經常交往朋友而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不受限制。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受贈
財物
§2、4
5、6



廉政規範對請託關說及陳情案

1.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1)
 - ➡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 公務員服務法§ 15
 - ➡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3. **陳情案件**：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分類、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11）

二、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圖利罪

(一)圖利罪之類型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2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④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⑤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圖利罪

(二) 圖利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主管事務

指依法令職務上對該事務有主持、參與或執行之權責而言，一般承辦人員均屬之。

監督事務

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之公務員，有監督之權。

直接圖利

係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

間接圖利

指行為人以迂迴之方式，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換言之，行為人之圖利行為與其圖得之不法利益之間，並不存在直接關係之圖利方法

二、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圖利罪

(二) 圖利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
之事務而利用職權
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職權

「職**權**」指公務員所掌之權力而言
「職**務**」係國家分配於公務員所掌
之任務，通常執行於該職務者，即
得本於該職權行使公權力

機會

指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現成之
事機、機緣而言
➡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
取出查扣之機車

身分

指基於職權或職務關係所取得一種
法律地位與社會地位。



二、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圖利與行政裁量



行政裁量

意義

裁量瑕疵

裁量逾越

※超出法律授權範圍

裁量濫用

※違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

裁量怠惰

※故意不為或過失不知

主觀權利化

無瑕疵裁量請求權

※保護規範理論(釋字第469號)

意義：**僅有一種決定選擇可能性**

被害法益具有高度重要性

情況危險急迫性

具有危險發生之遇見可能性

行政管制權具發動期待可能性

損害迴避可能性

裁量收縮
至零

※行政機關於法定構成要件該當時，具有得以依法決定是否或是如何導致該**法律效果**發生之權限



二、圖利與便民之界線：裁量權之行使

貪污犯行多半隱秘為之，並以合法程序為飾，如於授益行政處分時，或積極增加申請者法律上所無，且欠缺合理關聯性之額外負擔，或消極無故延宕申請者之案件以為刁難，目的無非在使申請案件受阻，迫使申請者出資買通關節，又得以依法行政之名規避查緝。

至貪污治罪條例所謂「違背職務」者，係指於職務上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而言，屬於行政裁量之事項，如非依當時情狀，僅有唯一選擇，此外別無其他作為，即所謂「裁量權收縮至零」之情形，又或有「明顯違背裁量法則」之情形，否則，均尚不能僅以公務員之行政裁量不當，即遽認為違背職務。（102台上3893決）



依實務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斷**

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

便民

※僅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無明知
故意

合法
利益

合於法令(行政
裁量範疇)



圖利

違背法令

不法
利益

明知
故意



二、圖利與便民之界線

- 圖利與便民就表面上都是予人利益或好處，但實質上圖利是超出行政範疇的違法行為，便民卻是在法令容許範圍內

有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
故意

他人所獲得者是否為不法利益

是否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是否僅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二、圖利與便民之界線

1. 圖利罪與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便民分際為何，現行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惟圖利與便民雖均係給予人民利益，但圖利而使人民獲得之利益係基於公務員之違背法令行為所產生；便民所給予者則為人民已合法取得之利益。是以，二者之區別，除主觀上有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外，圖利人民應指公務員藉由違背法令之行為，使人民因而獲得所產生之不法利益；便民則指公務員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於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人民方便，以取得應得之合法利益。(100台上592決)



二、圖利與便民之界線

2. 不法圖利他人與為公眾謀福利之行政措施，二者應以其有無逾越法律規定範圍為劃分之界限，即公務員應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為公眾謀福利，如為不法圖利他人曲予周全，則不能阻卻犯罪之成立（80台上668決）
3. 若公務員之行為，客觀上並無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不足以證明其有濫用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及正確性之情形，尚不能以其行為對於他人有利，即認有圖利他人而應以圖利罪相繩（83台上2654決）。
4. 是否為圖利行為，應視其行為客觀上有無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而論。



二、圖利與便民之界線

5.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國家固賦予適度之裁量權，惟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適合性、必需性與比例性原則之限制，並非得由公務員以主觀之意思恣意為之，倘違反上開原則，故意失出或失入濫用裁量權，而圖私人不法利益時，仍不能免於圖利罪責（89台上1261決）
6. 是否為圖利行為，應視其行為在客觀上有無違反其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其裁量之公正性而斷。
- ▶ 被告若明知各該申貸人不符合申貸資格，或借用人頭規避徵信審查程序，仍冒然核貸，是否違反銀行授信規定而應負圖利罪責，原審未深入審酌，遽予改判諭知被告等均無罪，自嫌率斷（88台上7485決）

伍、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暨案例



詐領小額款項重挫公務員清廉形象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
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
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
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
雖微，然其負刑責卻重，行為人除需面對司
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
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



加班費
值班費

差旅費

公家加油
卡油料費

國民旅遊
補助費

鐘點費

查緝破案
獎金與檢
舉獎金

一、詐領加班費

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貪§5 I ②）
亦或僅構成刑法詐欺罪？

（一）加班費是法定補助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加班費是權益但**不是實質補貼**（不是必然應領之薪水），**也不是福利**（與國民旅遊補助不同）



(一)
沒加班卻詐領
加班費，成立
貪污治罪條例

臺中地檢署97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縣府建設處〇〇科約僱人員明知當晚聯合稽查取締工作已取消，竟虛報專案加班費四小時詐得加班費新臺幣548元。

100年三審定讞成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

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減輕其刑二次



情輕法重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自首自白之減刑）

- I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II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二)
加班未始終
在場，改判
普通詐欺罪；
有延長加班
時間，無刑
責適用

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某局專利助理審查官，在申請加班的期間內出外運動、散步或逕行回家後再返局，於「刷下班卡時間」欄所示時間刷下班卡，而領得加班費新臺幣1,04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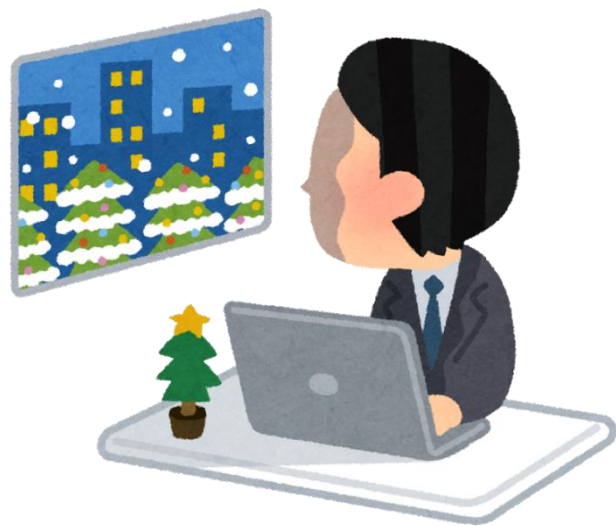
103年更一審仍維持有罪判決，成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調取監視器畫面確定其被告進出辦公室時間，而其另一日之加班費無罪，係因其當天17時55分離開，於20時50分返回辦公室，於23時01分離開，被告「所申請加班時間」欄所示之時間，確有在智財局內加班，尚難認其申報此部分之加班費有何施用詐術之情事。**(有延長加班時間)**



但「或許」有例外

- 機關基於特殊情形而特許時
- 基隆地檢99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偏僻鄉下鄉公所社會課輔導員在加班期間返家30分鐘至1小時用膳，予以不起訴，理由在於，該鄉公所內未提供職員於加班時在公所內用餐，亦未禁止加班人員外出購餐或返家用餐後再返回公所內加班
- 建議：內規明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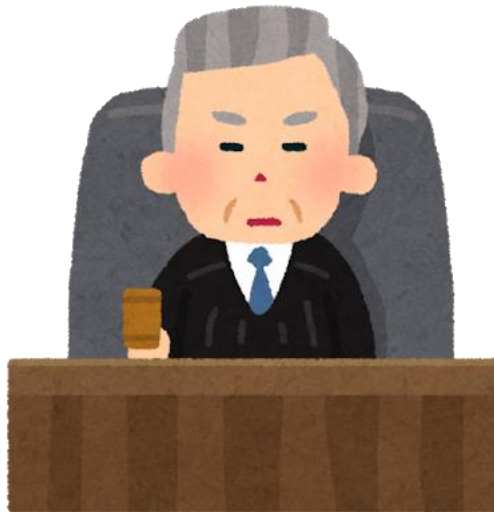
七年以上與五年以下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改判普通詐欺理由

- 被告抗辯：實際加班時數大於申請加班費時數
- 103上更(一)40決：

惟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必以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以一定之職務為前提，且利用此職務詐取財物者始能成立。加班費的請領乃基於勞務提供給付之對價，與專利審查工作無涉，被告之行為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查被告係專利助理審查官，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然其未實際加班，而仍申報加班領取加班費，主張其有提供勞務，請求智財局給付其所提供之勞務之對價，並非基於其擔任專利助理審查官之職務而行使職權，難認被告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成立貪污還是普通詐欺？

- 台北地院與高等法院第一次判決均認為是貪污。最高法院並未對罪名表示意見。
- 高等法院第二次判決（更一審）改判普通詐欺（被告與檢察官均未上訴）
- 最高法院直至102年以前都判定是貪污，普通詐欺罪是否為通說，仍待實務發展



是審核時段還是審核總時數？

- 嘉義地檢署94年度偵瀆字第〇〇號（最高法院95台上〇〇號）警察超勤加班費之大水庫理論
- 被告為嘉義市警察局警員，申報超勤加班費以及核給方式，係以月為單位申報、核給，且僅需申報超勤加班費累計達當月最高加班費限額，即核給該月最高加班費，縱令加班時數總計超過最高加班費，仍核給該最高之加班費，並非按「加班之時段如實核給加班費」



大水庫理論

- 當月之加班時數確實有到達或超過報加班費之時數，縱使報加班之日期與時數，與實際上下班不符，仍不構成貪污罪。
- 仍需注意可能涉犯偽造文書罪
- 台南地檢97年度偵字第000號不起訴處分書，分局警備隊隊長委請同事代為在警備隊出入登記簿上代為簽到退，並以此請領超勤值班費，縱認被告委由同事代簽到退之值班時段被告實際上均未到班而予以扣除，被告自行簽到退之值班時數，仍超出其報支加班費之時數。

未詐領超勤加班費緩起訴起分

- 宜蘭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 分局長明知其並未外出督勤，竟於員警入出登記簿上，為不實「督勤」之登載涉犯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三)
值班費
單純製作不
實的值日記
事表

高雄地檢100年度偵字第〇〇號緩起訴處分書

航空站主任接續在值日記事表登載不實之值班記事，足生損害於〇〇航空站值班管理之正確性。

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四) 私下換班未 更改值班表

桃園地檢95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義務役軍醫涉嫌詐領值班之誤餐夜點費十次（退伍後發覺犯罪）經國防部移送，後查明只是私下換班未更改值班表，致刷卡紀錄與值班表不符，故罪嫌不足。

不起訴處分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必須積極登載
- 91年度台上字第5031號：「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構成要件，如僅單純消極故意不予登載，並無積極為不實登載之行為，即難繩以該罪名。」
- 明知
- 46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刑法第213條之登載不實罪，以公務員所登載不實之事項出於明知為前提要件，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若為間接故意或過失，均難繩以該條之罪。」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不含非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 28年上字第2623號：「刑法第213條之虛偽登載罪，以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虛偽登載為限，公務員因履勘案件，於自己作成之計算書上，浮報開支數額，以圖浮領錢物，尚與該條之規定不侔。」
- 不含他人所掌之公文書
- 47年台上字第481號：「若對他人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擅為不實之登載，則不能執該罪以相繩。」（應成立刑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罪，而非本罪）

偽造、變造文書罪-有形偽造

- 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制作權人而捏造他人名義制作該文書，學理上稱「有形偽造」，倘行為人以自己名義制作之文書，或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以該他人名義制作之文書，既非無制作權，自均不能成立該罪。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文書罪-無形偽造

- 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及同法第二百十五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乃有制作權人，故意自為記載稱「無形偽造」。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台北地院102訴383決
- 加班程序中不論申請加班或請領加班費，皆須經主管依序審查，並非一經申報即有登載義務，不構成刑法第214條之罪。

偽造、變造文書罪-無形偽造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無「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
差 旅 費
以無報有

桃園地檢101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清潔隊技士未出差出席會議，卻多次申領膳雜費、交通費1,817元。（關鍵：出席人員簽到簿）

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支付新臺幣貳萬元，並向提供數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貳年。



(六)
差 旅 費
以少報多

新竹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關稅署辦事員出差半日，但申報全日之出差費，詐領每次250元之差旅費共18次，共計新臺幣4,500元。（關鍵：入出境紀錄）

一審判有罪，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褫奪公權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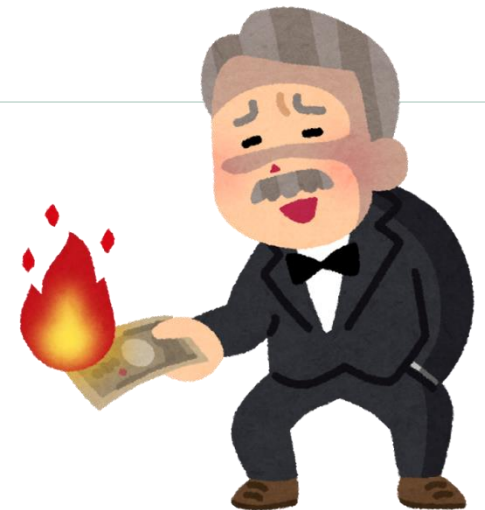


(七)
差 旅 費
以少報多

桃園地檢102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航警局科長至東部出差三天，提早一天結束回到南部老家省親，卻申報三天之差旅費。（**關鍵：手機基地台出現在南部**）

不起訴理由，係因他人代辦申領手續，而不知實際行程而誤報。



「利用職務上機會」解釋

- 最高法院103台上722號判決
- 「利用職務上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其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僅須行為人因法律或命令賦予一定之職務，在客觀上及職務內容上有相當之關係，即足當之；且犯該罪之施用詐術行為，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至於是否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應就其具體職務權責範圍，予以判斷。

詐領差旅費成立貪污罪

- 最高法院104台上1909號判決
- 差旅費之支給，本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出差旅費係附屬公務執行而存在。公務員若有未實際出差或出差未住宿卻支領差旅費或住宿費之情形，即與利用其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要件該當。



(八)
浮報差旅費
僅構成偽造
文書案例

基隆地檢100年度偵字第○○○號

市議員出國花費三萬元，以不實之旅行社發票申領五萬元
差旅費

經查，基隆市議會議員每年出國考察經費每人為10萬元，
在98年6月以前，只要有旅行業者的收據及實際出國之證
明，並不需檢附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就可請領，經費支出
細項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即固定每年給十萬元，只要有
出國就可請領）



起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二審判有罪，處以拘役
得易科罰金

(九) 同一時段可 以重複申報 之特例

新北地檢署95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槍擊案專案小組虛報差旅費，渠等搭公務車南下辦案，卻向租車行索取單據偽稱租車之事實，並虛報油費與過路費、誤餐費。



一審全部判無罪，係警員偵查案件之性質，與一般之公務員執行出差業務有別，衡情一般公務員常係定點進行研討會、固定地點之查核等，若警員至他地偵查案件，自不可能僅至固定地點開會即偵查完畢，勢必需以該地為據，至各處偵查另有查緝他案，如嚴格限制警員出差當日僅得請領「國內出差旅費」，而不得再請領「刑事辦案工作費」，無疑變相要求警員偵辦案件時，出差當日僅得於定點活動，而不得再以出差地點為據，外出至鄰近他地偵查案件，否則即需自行負擔所有偵辦案件之費用

(十)
公家加油卡
加私車油

苗栗地檢94年度選偵字第〇〇〇號

鄉民代表大會主席使用公家發給的公務車加油卡為自己及配偶之私車加油，並將公務車交給兒子使用。（關鍵：違規單）

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八年，三審定讞



(十 一)

公車私用

台東地檢101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鄉民代表會主席以公務車搭載其妻多次外出辦理私事，且使用公務車加油卡加私人車油

二審改以「背信罪」判決，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支付新臺幣伍萬元罰金



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他人」包括公法人（100年台上第540號）

刑法第131條（圖利罪）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年與九十八年之修法

- 圖利
- 明知違背法令而圖利，改為
-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僅違反內規不成立圖利罪

- 「事務管理規則」第185條規定：「各機關公務車輛之使用，除員工急病住院接送外，應一律以公務為限，並得訂定使用辦法。」僅係行政機關所頒布僅具有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而非屬具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或職權命令，自非屬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所定之「法令」。



(十 二)

私車公用

板橋地檢96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員警被起訴使用公家發給的加油卡替自己之機車加油

被告以先前所配發之警用機車之加油卡，使用加油在其任職〇〇分局警備隊期間所騎乘自己所有供上下班或上班期間執行勤務用之車號〇〇〇號重機車油箱，並不具有社會倫理之非難性，且非對國家資源之不當使用，亦難其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縱違反警局內部規定，僅屬行政懲處範疇，尚難謂得以刑事不法究責，更一審改判無罪，該員警確實經常使用私人機車執行公務



國民旅遊卡

- 公務人員旅遊補助之「國民旅遊卡」專案，係以公務人員在國內旅遊為補助對象
- 國民旅遊卡補助款之先驅案型：「假消費真刷卡」，詐領補助款。92年旅行社案，97年基隆市愛三路案，店家抽百分之十，均從店家找出上千名被告。
- **僅成立普通詐欺罪**，不成立貪污罪（因與執行公務無關）



(十 三)
國民旅遊卡
以國外消費
申領補助款

台北地檢102年度偵續字第〇〇〇號

中華電信員工以傳真刷卡之方式向旅行社購買前往英國旅遊之機票卻註明係到花東旅遊，持旅行社之刷卡單據申領國民旅遊卡補助

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應支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新台幣1萬6000元



(十 四)
國民旅遊卡
同一發票重
複申領

台北地檢97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里幹事拿已經申領「駐里事務費」之發票再去申領國民旅遊補助款。

一審判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緩刑二年。

(若是先報旅遊再報事務費，則是貪污)



(十 五)
國民旅遊卡
同一時間已
另報差旅費

台北地檢99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院長隨扈於出差衛宿勤務期間申領國民旅遊補助款（已另申領差旅費）。

二審以普通詐欺罪判有罪，拘役肆拾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確實有在國內消費，但時間有詐，重複申報）



(十 六)
國民旅遊卡
交付他人刷
卡消費

台北地檢97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測量所工友於赴日旅遊期間，將國民旅遊卡交予其子在國內旅遊刷卡，而申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之國內旅遊補助款共計新臺幣1萬6,000元

緩起訴期間為1年，書立悔過書，義務勞務



國民旅遊卡有身分專屬性嗎？

- 若真的有在國內消費，國家會在乎誰是真正的消費者嗎？
例如公務員刷國民旅遊卡幫小孩買運動鞋，有成立詐欺嗎？
- 在旅展購買套裝旅遊券再送給小孩呢？
- 買完鞋子後轉售換現金呢？
- 應認在國內實際消費即不構成犯罪，且公務員與消費者同時在場

(十 七) 台中地檢102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鐘點費報
以無

治理明造師
防辦支偽講
病師收並得
性講費，詐
慢請經，而
及聘「項，
進未即事，
促知書實書
康明文不私
健，公等
年會之動據
老機掌活領
中上所期費
「務上日點
責職務載鐘
負之職登師
用務其偽講
利業於虛作
士」卻，製
護座，內名幣
所講動「簽台
生導活表師新
衛宣該細醫費

1.1.一審定讞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1.2.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

1.3.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經費收支明細表」內，虛偽登載不實事項（公務員登載不實進而行使）

被告為衛生所護士，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為公務員。政風機構並非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故被告在犯罪未為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行為前，由政風室主任陪同至廉政署自首，應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犯罪後自首之要件，故予以免刑（有罪無刑）。

(十 八)
鐘 點 費
以無報有

屏東地檢99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縣立高中老師未實際於課後輔導授課教學，竟製作內容不實之鐘點費明細表，詐領鐘點費10,440元

一審判處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肆月；二審，緩刑貳年。
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十 九)
鐘 點 費
以少報多

花蓮地檢96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縣立國中教師兼教務處教學組長明知暑期潛能開發教育計畫實際開班數僅6班但灌水成11班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浮報所得均全數用於學校公務，無不法意圖，不成立貪污。



(二 十) 詐領檢舉獎金 金移花接木

台北地檢92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檢舉竊水可按實收追償水費之20%發給獎金。某自來水事業處抄表股職員接獲匿名電話檢舉竊水而查獲後，將自己姓名填載於申報單之報案人欄，而詐領70,950元

二審判有罪確定，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二十一)
詐領檢舉獎金
創造檢舉人

嘉義地檢98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海巡隊副艇長在實際上無檢舉人之情況下，在執行查緝前一天製作虛偽檢舉走私筆錄，將其妻舅列為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八十餘萬元未遂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三審定讞，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二十二)
詐領檢舉獎金
創造檢舉人

雲林地檢署95年度偵字第○○○號

派出所所長與員警查獲病死豬並無檢舉人，而虛構檢舉人詐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案件實施要點」50萬元既遂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緩刑肆年，偵查中自白而三審定讞。



(二十三)
詐領查緝獎金移花接木
(查緝獎金，
最大的道德
危險)

台中地檢101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移民署專勤隊科員明知數名逃逸外勞係自首到案（欲返國），竟仍偽填協尋報案單再謊稱係在醫院門口等處查獲，而詐領勞委會發放之「檢舉與查緝非法外國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業者獎勵金」（每名一千元台幣）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二十四)
詐領查緝獎金
金化整為零
(查緝獎金，
最大的道德
危險)

台南地檢84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港警所所長明知八人船員共同走私之洋菸完稅價格達新臺幣211,293元，已逾公告管制物品完稅價格1萬元標準，構成懲戒走私條例罪嫌，且僅能領取30,622元查緝獎金。竟夥同部屬將之打散成八名被告各自走私10萬元之八個案件，不僅不構成刑責而縱放人犯（僅處罰鍰），而且詐領得罰鍰獎金270,33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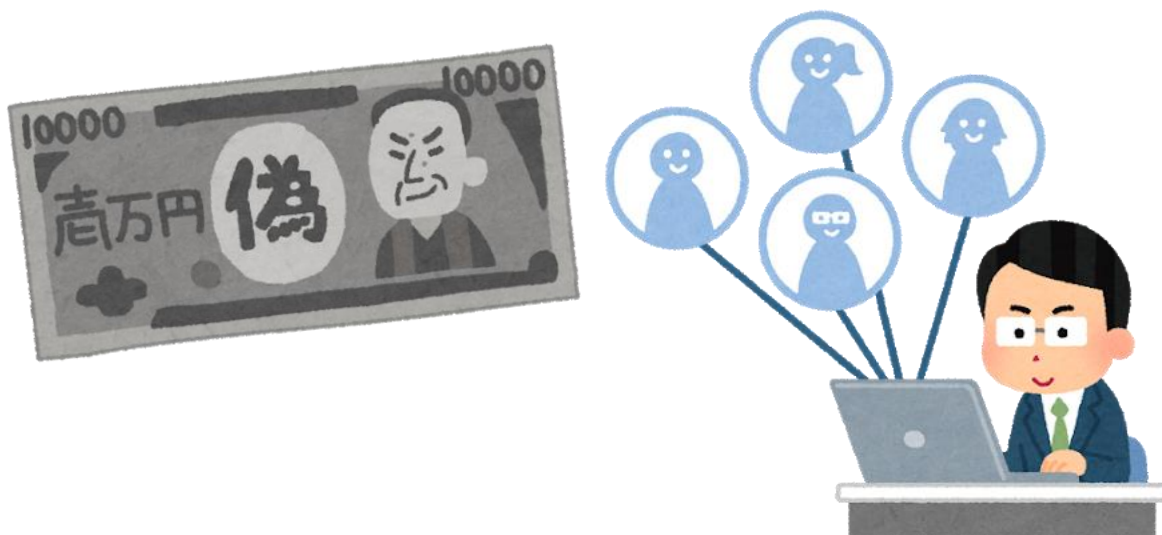
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1年6月。所得財物新臺幣4,691元應予追繳，並發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南分局；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二十五)
詐領查緝獎金
金虛構案件
(查緝獎金，
最大的道德
危險)

高雄地檢93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

縣調站調查員勾串被告虛構偽鈔案詐領中央銀行與調查局
發放之查緝獎金

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11年徒刑、褫奪公權
8年，並追繳3萬6000元獎金。



(二十六)
雙重詐領
鼓動他人犯
罪

台南地檢署93年度偵字第○○○號

海巡署查緝隊專員，提供他人大麻種子鼓動其種植大麻再將之查緝，再詐領檢舉獎金770,700 元及緝獲獎金 231,210 元（共計1,001,910 元）未遂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伍年（三審定讞）



陸、結語



- 《詩經·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將碩鼠比喻為國家貪污腐敗盡失民心。
-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公財私用，不接受不當饋贈、飲宴或招待。更不可利用職務，謀取不法或不當利益。
- 公務員為合法之公共利益，應勇於任事，非明知違背法令且無濫用裁量權，縱有過失，尚不構成圖利罪，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不必因動輒涉訟而使行政效率不彰，斲傷國家公信力。



報告完畢，
敬請賜教